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3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壬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攸欣
訴訟代理人　林光彥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陳麗敏即源鈦水電工程行
　　王萬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玉梅律師
　　王嘉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 年6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 105年度上字第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99年4 月間承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永利分隊（下稱消防局）新建工程，將其中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9萬9,966元之工程，以 1,400萬元轉包予被上訴人陳麗敏即源鈦水電工程行（下稱源鈦行）施作，並陸續給付其實際負責人即被上訴人王萬源 710萬元工程款。詎源鈦行中途逕行停工，就其已施作部分，僅能領取143萬1,400元工程款，其餘溢領款項，應予返還。縱認源鈦行未有獲利，亦應由王萬源返還受領款項等情。爰依民法第 179條規定，先位聲明：求為命源鈦行給付558萬7,3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；備位聲明：求為命王萬源給付上開本息之判決。

源鈦行則以：伊僅承攬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工程，嗣應上訴人要求而停止施作。伊退場時，已完成如附表三所示工程，價值達1,119萬8,445元，受領 710萬元並無不當得利；王萬源亦以：上訴人清償對象係源鈦行，伊無獲利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無非以：

上訴人將其承攬消防局之新建工程中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工程轉包源鈦行施作，約定總價 1,400萬元，上訴人無法證明轉包工程包含附表一編號6空調機器設備。源鈦行於100年12月中下旬退出系爭工程之施作，上訴人主張其將源鈦行未施作或未完成工項，委由勝營有限公司（下稱勝營公司）、瑋琦水電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瑋琦公司）、振勝消防設備有限公司（下稱振勝公司）等廠商繼續施作。惟上訴人與勝營公司之契約書固附有工程標單，然其記載之數量與消防局詳細價目表相同，足見該工程標單數量為應施作數量，非被上訴人未完成數量，且上訴人與勝營公司約定以實際施作數量為準，自難徒憑工程標單，即謂其上記載之工項及數量均為勝營公司所施作，且勝營公司之估驗請款單、統一發票等記載簡略，難以為勝營公司施作工項及比例之認定。瑋琦公司之估驗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報價單記載「浴廁排風機」10台、「壁式風扇發電機室用」 2組、「壁式吸排氣扇」11台，源鈦行不爭執其未施作，然所記載噴流誘導式風機等，未見列於消防局詳細價目表，且估驗請款單、統一發票另記載之「水電管材」、「衛浴設備」、「材料」，過於簡略，無法明確得知瑋琦公司施作工項、數量或比例。秦憲志等之估驗請款單、統一發票僅記載「技術工」、「小工」等，難以推論施作之工項及數量、比例。振勝公司之估驗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銷貨單僅記載之「消防火警設備」、「消防工程」、「消防感知器工程」、「緊急業務廣播設備配線工程」，過於簡略，無法確知振勝公司施作工項、數量或比例。因計價基礎不同，以上開接手廠商之請款資料實難以還原源鈦行實際施作數量，上訴人向消防局定期申請估驗計價所製作之估驗計價總表，有詳細計算各期完工比例，應可供參考加以認定。被上訴人退場後，接續廠商於101年1月後開始進場施作，應得以估驗日期 100年12月31日之消防局第18期估驗計價總表，作為被上訴人離場前施作比例之認定依據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-5工程之契約總價為1,731萬4,159元，已完成部分為1,119萬8,445元，完成比例約64.67%。另上訴人主張於100年11月15日與振勝公司簽立工程合約書，將消防設備工程改由振勝公司施作云云，

然該份合約書係源鈦行與振勝公司所簽，難認係上訴人在源鈦行離場前即改由振勝公司施作。上訴人轉包價與契約總價之轉包比例為80.86%，扣除配電設備、雨水過濾設備及生活污水池，源鈦行實際承攬之轉包金額為1,219萬2,194元，而其離場時完成比例為64.67%，故其施作部分係788萬4,692元，上訴人給付 710萬元，源鈦行未有不當得利。而王萬源係得源鈦行之同意受領工程款，故非無法律上原因。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先、備位請求如上所聲明，均無理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條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查上訴人提出之瑋琦公司估驗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報價單所載「浴廁排風機」10台、「壁式風扇發電機室用」 2組、「壁式吸排氣扇」11台，源鈦行並不爭執其未施作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則上訴人主張因源鈦行未施作，委由瑋琦公司繼續施作一節，似非毫無依據，原審未予審酌，即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已有未洽。次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：振勝公司承攬伊工程之估價單，與承攬源鈦行之估價單之工程項目名稱、數量、單價、複價及總價完全相同，伊已給付 208萬元予振勝公司等語，並提出工程合約書、估價單、估驗請款單、統一發票及銷貨單為憑（一審卷㈡第137-145頁、原審卷㈠第134-139頁），此攸關振勝公司有否施作源鈦行未竟工項，而由上訴人付款，核屬重要之攻擊方法，原審恝置未論，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又證人李偉邦於事實審證稱：估驗計價總表（即原證2）合計完成欄上面所載數量有的代表已經施作完成，有的代表材料到了現場未施作但可以計價50%、60%左右；合計完成欄之價值裡是包含原證8 後續由上訴人支出之部分，並非均為被上訴人離場前之金額等語（一審卷㈡第40頁）。似見上訴人主張：尚有多數已進場之材料未給付貨款而由伊代墊等語，非全然無據。原審未詳查審認，僅摘取上開證人證言片斷，遽以估驗計價總表認定源鈦行離場前之施作比例，爰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，尤嫌速斷。又上訴人先位之訴有否理由，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，其備位之訴自應併予發回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

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蕭　芳　菁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